**邀 请 函**

:

我司建设的纵二线连江境104国道陀市至南塘段改线工程A2标段，目前正在施工当中，需要进行绿化工程施工。

完成期限为12个月，相关费用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工程量按经项目部、监理、业主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选择报价最低者的单位为本项目的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最高限价为5216095元，现诚邀贵单位参与报价，请贵单位携带经盖章并密封的报价函以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需盖公章），于2019年9月 日17:00点前送达我司工程管理部。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街华大街道福建路港（集团）大厦六楼

联系人：游工 雷工 电话：15359980909 15359989218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日

**报 价 函**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在2019年9 月 日接到贵公司关于纵二线连江境104国道陀市至南塘段改线工程A2标段绿化工程工作任务的邀请询价函，我司具备绿化工程施工能力，愿意承担该项目绿化工程的工作，并承诺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规范要求，进度、质量、安全符合要求。承诺合同签订后 月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1. 绿化工程总价： 元。（小写 元）（不含税）

具 具体报价见报价清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2019年9月 日

**报价清单**

报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单位 | 计划工作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喷播草籽防护（土工布、土工膜包含于单价中，不另计） | | m2 | 116378.6 |  |  |  |
| 2 | 客土喷播护坡（土工布包含于单价中，不另计）客土喷播草籽（2cm厚） | | m2 | 917.0 |  |  |  |
| 3 | 客土喷播护坡（土工布包含于单价中，不另计）客土喷播草籽（4cm厚） | | m2 | 24148.1 |  |  |  |
| 4 | TBS镀锌网防护(含土工布、植草、镀锌网含于单价中，不另计）  坡面喷射7cmTBS镀锌网防护 | | m2 | 25269.9 |  |  |  |
| 5 | TBS镀锌网防护(含土工布、植草、镀锌网含于单价中，不另计）  坡面喷射8cmTBS镀锌网防护 | | m2 | 17601.0 |  |  |  |
| 6 | TBS镀锌网防护(含土工布、植草、镀锌网含于单价中，不另计）  坡面喷射9cmTBS镀锌网防护 | | m2 | 22415.4 |  |  |  |
| 7 | 马尼拉草皮 | | ㎡ | 12233 |  |  |  |
| 8 | 羊蹄甲(胸径Φ8-9cm，高度3m，冠幅1.4m以上） | | 株 | 957 |  |  |  |
| 9 | 四季桂(地径5cm，高度2m，冠幅0.9m以上） | | 株 | 1694 |  |  |  |
| 10 | 垂叶榕(胸径Φ8-9cm，高度2m，冠幅0.9m以上） | | 株 | 957 |  |  |  |
| 11 | 黄花槐(胸径Φ3-4cm，高度1.5m，冠幅0.6m以上） | | 株 | 758 |  |  |  |
| 12 | 樟树(胸径Φ9-10cm，高度3m，冠幅1.5m以上） | | 株 | 758 |  |  |  |
| 13 | 红叶石楠(地径5cm，高度2m，冠幅0.9m以上） | | 株 | 1359 |  |  |  |
| 14 | 红叶石楠球（高度1m，冠幅1m） | | 株 | 621 |  |  |  |
| 15 | 黄金叶球（高度1m，冠幅1m） | | 株 | 1081 |  |  |  |
| 16 | 夹竹桃(高度0.8m，3分叉以上) | | 株 | 1629 |  |  |  |
| 17 | 三角梅(高度0.5m以上，袋苗) | | 株 | 2971 |  |  |  |
| 18 | 撒播草种 | | ㎡ | 8137 |  |  |  |
| 19 | 锚杆φ14mm（1.21kg/m） | | m | 23680 |  |  |  |
| 20 | 锚杆φ20mm（2.466kg/m） | | m | 24555 |  |  |  |
| 21 | 钢筋网 | | kg | 4474.0 |  |  |  |
| 22 | C20砼锚座(40cm\*40cm\*10cm) | | 个 | 4718 |  |  |  |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纵二线104国道改线工程A2合同段**

**绿化工程**

**专项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闽路港司合字2019 号)

**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圆满完成，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_纵二线104国道改线工程A2合同段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连江县；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

1、工程范围：路基工程中植物护坡（含植草防护、喷播草籽防护、客土喷播护坡、TBS镀锌网防护等）、绿化种植。

2、工程内容：

（1）甲方负责提供电源（二级箱），生产电费由甲方负责。

（2）甲供材料：甲方负责提供砼及钢筋至主线，材料价格计入乙方报价成本，结算时以甲方材料单价扣除，甲方提供最近土源，运输费用和装车费用、转运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边坡修整、挂网锚固、打孔、预制、安装、注浆、装模、网片预制安装、砼浇筑、喷播、土工布覆盖、土工膜覆盖、养护、施肥、除杂草、病害防治、补植、标准化施工等甲方责任以外的所有工作。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的转运及施工由乙方负责，土由乙方装运至施工现场草籽、TBS镀锌网、土工布、苗木、土工膜等除甲供材料外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第三条.承包方式及单价：**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元）

（二）承包方式

1、合同采用**不含税固定单价承包方式**。部分材料费不计入清单细目综合单价的为包工不包料方式，所有材料费计入综合单价的为包工包料方式；对于合同规定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的项目，除合同指明的由项目部提供的材料费用不列入单价外，其它所有材料费均已包含在单价内。不论何种方式均包括完成清单所列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辅助性施工材料、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及劳保、安全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环保费用、风险包干费用、分包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了为完成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因工期、质量、安全、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社会环境干扰等各方面存在的风险因素可能造成的其它费用，其中**分包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以当地规定费率计算**由甲方在乙方每期计量结算中代扣代缴。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数量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单位名称：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附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为乙方为承建该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不论何种因素，经双方确认后的合同单价均不予调整。

2、综合单价的工作内容为业主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文件及技术规范内计量支付条款规定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计量支付条款规定的内容。除以上所列费用外，综合单价报价还应含乙方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机械经常性维修费、管理费、检验检测费、进退场费用、生产生活所需的电费、生产和生活所需的水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场地清洁与维护、配合相关上级领导检查工作。

**第四条.工程履约金、质保金：**

1、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担保时间：履约担保的金额3万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工程量的10%，经甲方验收质量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工程质保金：本项约定的工程质保金同时具有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效力，从每期乙方的工程结算款额中预留（工程结算款的40%），完成合同承包内容经监理、业主分部工程预验收合格且具备退场条件支付2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未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已预留质保金的15%，剩余5%的质保金待业主审计后，甲方按业主支付后同步支付给乙方，工程质保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第五条.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结算与拨付办法**

**（一）工程量确认**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工程量需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签（确）认的数量为准。

2、甲方组织现场验收时，乙方必须参加，乙方如拒不参加或缺席甲方组织的现场收验方，视为认可甲方收（验）方结果。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超出合同范围和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收（验）方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否则不予计量。

3、由于乙方措施不当，控制不严，作业失误等原因，或未按图纸、技术交底、施工规范、作业指导书等进行工作，造成的超设计数量、返工数量或不符合质量标准(包括设计尺寸)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费用、质量问题和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结算工程量需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签（确）认的数量为准，结算工程量以甲方与业主计量长度为依据，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范围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二）工程价款结算与拨付办法：**

1、乙方按月编制进度报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当月计量报表。根据甲方结算审核程序，由甲方管理人员核对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并办理当期工程款结算。

2、根据当月项目部报送业主的计量款到位后，在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基础上合格部分按60%结算；完成合同承包内容经监理、业主分部工程预验收合格且具备退场条件支付至80%，待工程交工验收后，业主计量款到位一个月内支付至95%，剩余5%待业主审计后，甲方按业主支付后同步支付给乙方，质保金退还均不计息。

3、**如合同采用含税单价，**验工计价是付款的前提，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和类型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获得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以及比例工程款。

4、**如合同采用含税单价**，需遵循**“先结算、后开票、再付款”**的原则，在甲方审核乙方的当期结算数据后，乙方根据甲方核定的结算数据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期工程款结算前乙方应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应注明工程类型、数量、单价、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并与原工程量量相符），并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甲方在确认发票所注明的工程类型、数量、单价、总价合理，并验证发票真伪，在其他支付手续完整后7天内向乙方付款。

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0775358403B

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名都花苑C幢商住楼二层

电话：0595-2875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

账号：35001656907052520012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提供的三通一平条件**

1、绿化工程：甲方负责主线便道。

2、甲方负责生产用电高压端线路架设及变压器安装、架设距工点100米外支线低压端线路，并为每个标段预留一个低压端接入口（主线路），预留低压端接入口至施工点用电线路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生产用电电费由甲方负责，生活用电电费按工程所在地电力部门的有关收费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收取。

3、生产生活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生活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但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并达到《福建省普通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4、标准化生产费用（甲方提供场地、变压器、标识标牌、其余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机械人工，包括安装，保护，拆除回收等工作）

5、工程变更：甲方应于工程变更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甲方提供的物资设备及费用**

1. 主要材料：

绿化工程：锚杆、钢筋、C20砼。

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的费用计算原则：

1.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总量超出设计图纸所示总量加上场内运输及操作损耗的部分（损耗率按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计算），甲方将按供应期间的《主要材料单价表》计算材料价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相应扣除。乙方必须配置相应人数的材料管理员，负责材料管理和与甲方材料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业务联系。并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和考核。甲供材料到达现场后由乙方指派的人员（即有权领料人，需附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手签名）签字验收。
2. 乙方建立材料收耗台账，形成月对账制度，每月至少与甲方对账一次，属于乙方的材料费、工具费，也要建立收耗台账并负责费用核算，办理材料、器具的领用或租用手续，超耗赔付。
3. 甲供材料由甲方运输至施工现场。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保管，承担材料在工地内二次或多次转运以及工程结束后结余材料的人工、机械装卸车。若乙方领用后发生材料丢失，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的二次转运费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三证，即出厂合格证、说明书、检验试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立即清除出场。
5. 机械设备：

（1）乙方根据甲方工程进度的要求并结合经甲方审核后的施工计划，配备足够的工程机械设备，配备的机械设备数量及型号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附表3所列要求。

（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部分设备给乙方使用，但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需临时租用乙方设备，双方另行签订设备租赁协议。

（3）甲方提供机械用油，从乙方工程款项扣除。

1. 除上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以外的所有主材地材、周转性材料、辅助材料、机械设备的采购、运输、加工制作、运营、保管等一切费用、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需要甲方协助采备，甲方尽可能给予支持和提供方便，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进度要求，结合本班组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进场三天内，向甲方报送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材料及机械，保证工程进度。

2、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严格组织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交底，保证工程质量。

3、乙方应根据施工图纸和甲方提供的安全交底，结合班组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事故的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与其它班组或人员有关的，甲方应配合协调处理。

4、乙方应在进场后三天以内，无条件提供相关证件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手续的报备。

5、乙方必须配备一名责任心强、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人做兼职安全员，在甲方专职安全员的领导下工作，进行日常的检查、记录、报表、缺陷整改等工作的落实。

6、乙方无条件配合合同段内试验检测。

7、乙方每道工序完成以后，必须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项目部有关质检人员进行验收。所有的隐蔽工程未经甲方及监理的验收签认，乙方不得私自进行隐蔽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8、乙方应随时接受业主、监理或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对施工内容进行质量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严格按照《福建省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甲方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并与甲方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甲方协调开户银行为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由乙方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盖章确认，并在维权告示牌上公示。工资表公示无异议后由甲方加盖公章，每月按时提交开户银行。银行根据加盖公章的工资表、代发工资数据盘片，直接从工资专户向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划转工资。

乙方应做好劳务工管理工作，进场后7日内提供工人花名册与身份证件，人员变更的应在当日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件与联系电话。每月25日，乙方必须将本月的劳务人员动态表及工资表上报到甲方(动态表、工资表由甲方提供)，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将本月劳务人员工资总额一次性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审核后的劳务人员工资表进行足额发放。如发现乙方有作假、欺骗等套取资金的行为或有与合同条款不符的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负责。当乙方延误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履约金、保留金中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0、进场后3日内报送机械相关资料与相应人员的体检合格资料，确保机械最低七成新，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外观整理，即喷涂路港名称与标志。

11、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酒后不准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如有发现，除每次交纳1000元罚款以外还应更换该违规人员。

12、乙方应确保工人住房和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在房间不允许使用电炉和电棒烧水，如被上级部门或项目部检查不合格时，除立即整改，还应交纳1000元/次的违约金。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购买机械设备或其它物资时应按甲方要求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开票抬头信息：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否则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税收损失。

1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自己从甲方取得的施工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并终止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签订合同的负责人在进场后应当保证每月25天以上在施工现场组织生产，如工程进度与质量均达到甲方要求的且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的，允许每月20天以上在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5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6、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并承担相应费用。

17、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当地规定做好流动人口暂住的登记并承担其费用。

18、尊重监理,诚信履约，自觉维护甲方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19、乙方人员吃、住等生活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怠慢，拖延，不胜任工作，无故停工、退场，转包，分包，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10%），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21、乙方原因造成的上级部门、监理或业主对项目部进行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并从当月的计量款中扣除。乙方拒不履行，甲方可代为履行，费用按2倍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

1. **质量要求：**

1、坡面绿化的覆盖率100%，成活率符合验收标准。

2、清理边坡的石头杂物，边坡如有不平整，应进行修整，使其平顺。如果边坡表土不适应植草时，应改换成符合要求的种植土。

3、乙方负责养护，保持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分，同时注意施肥、病虫害防治、除杂草、补植等管养工作。

4、种植完成后，应及时覆盖土工布。

5、挂网时，边坡平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6、锚杆的间距及固定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应符合现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合格标准及福建省、福州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标准化管理要求。乙方所承担项目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交工验收质量综合评分90分以上，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五）工期要求**

控制工期：按12个月，自2019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若监理或业主另有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报价中已包含因甲方或者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期的费用，若发生因甲方或者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进行费用赔偿。

**（六）质量管理：**

质量控制总目标为以“一流的材料、一流的设备、一流的工艺、一流的管理”四个一流为准则，创国内一流的水平。工程实体内实外美、质量安全可靠、经久耐用，外观做到表面平整、线条直顺、棱角分明、色泽一致。乙方必须对劳务施工的工序、分项、分部质量负责，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在甲方、监理或业主等质检部门的要求下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生产，预防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严格按照业主、监理、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教育，配置安全设施及专职安全人员，密切注意安全动态。教育劳务人员熟悉操作规程，熟悉危险源，确实做到万无一失。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防护，不得擅自更改。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者伤亡，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在处理过程中，不得体现甲方单位名称；给甲方造成信誉损失的，并对乙方按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其他规定**

* 1. 施工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7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款：

1. 乙方向甲方申请用电应包括以下内容：临时用电负荷的计算；临时用电线路的平面布置图；临时用电的安全使用方案；临时用电的安全组织机构。
2. 引入工地的电力线路的架设应严格按照电力施工的有关规范和要求进行施工。线路原则上应在施工便道或通道的一侧临空架设，架设高度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3. 乙方应配有专职电工若干名，负责与甲方协调联系，对本标段施工用电进行统一管理，以及对各种用电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4. 各工点的配电箱一律采用铁制，分大小两种，大型配电箱尺寸不小于1.0m×0.8m×0.2m，内设各个分线闸刀、漏电保护器、电表等相关设备，坚持一机一闸用电。小型配电箱采用当地电力部门统一农用配电箱。配电箱等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所有动力设备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和防雷措施。
   1.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甲方查看原件)，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各种上岗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监理单位及其甲方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不得随意破坏地貌、植被，施工中做到不扬尘、以及将有害物质、弃碴进行妥善处理，降低施工噪声，不得污染自然环境。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 绿化工程施工：施工必须符合《福建省普通公路标准化施工指南》。
   3. 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建设及使用必须符合《福建省普通公路标准化施工指南》有关要求及以下条款：

（1）临时生产生活用房应认真选址（避开滑坡、冲沟、泛洪等险地）、合理规划、布局有序，生产和生活用房应分开搭设。所选地址、规模、结构及材料等必须经甲方同意，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不得随意搭建。

（2）房屋搭设稳固，室内外地面采用5cm厚的C15砼硬化。

（3）工房不提倡搭通铺，一室不得超过8人，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2m2。

（4）做好安全用电和防火工作，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台风季节，应做好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

（5）做好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工作，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集中合理处置，保证周围环境整洁卫生。

5、甲方负责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确定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安全措施，并对乙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6、甲方根据乙方报送的用料计划，负责提供主材及砼供应，并对所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质量负责。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而返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为防止不平衡报价产生的低价项目实施难的现象，招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如招标人认为投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对中标人报价清单的各子目中标单价进行调整，依据招标人控制价减拟中标人的总报价差与招标人控制价的比值为降幅系数，拟中标人调整的清单子目单价按降幅系数乘以招标人的控制价清单子目单价进行计算，但中标总价保持不变。

**第七条.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甲方的责任以外，乙方发生下列行为或事件的，均构成违约行为，甲方将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勒令乙方退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如合同采用含税综合单价的**，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视项目经理部的警告（包括口头或书面），未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3、甲方将定期（包括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检查，乙方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每个月必须保证在工地25天以上，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或工区请假，否则将处以每人1000元/天的罚款；关鍵设备（即附表3中列出的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甲方指令时间或乙方承诺时间内进场的，将处以每台5000元/天的罚款。乙方严重违反关于按投标文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及配备满足施工需求的关键施工设备的承诺的，甲方将视情节课以违约金，直至勒令乙方退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赔(包括民事原因引起的窝工、误工)费用、停工、罢工，如出现此现象，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失的，甲方将直接从乙方的履约金中扣除；情节较严重的，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终止乙方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甲方可自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5、乙方进度缓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业主、监理及甲方的进度和工期要求合理组织劳务施工。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的实际进度滞后项目经理部下达的工程进度计划15%以上，且在接在项目经理部的通知后15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按照计划的节点工期完成任务的，项目部有权根据业主、监理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清除出场，并无偿留用乙方投入机械的设备，或由甲方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乙方被清退出场时未完成的工程量或交给其他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量，甲方将按乙方中标单价的2.0倍从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减；

6、乙方延期交工：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必须向甲方支付中标合同价的2‰/天，作为拖期损失偿金，时间自预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拖期损失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合同纠纷**

1、甲乙双方须凭签收的单据进行结算，如有异议需在结算后7日内提出。未经双方结算的款项，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或申请财产保全。

2、乙方已明确合同标的数量与工程款的变更均应取得甲方公司同意并加盖甲方公司印章，项目部或职员同意的均无效且不构成职务行为与表见代理。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依法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纵二线连江境104国道陀市至南塘段改线工程A2标段绿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单位 | 计划工作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喷播草籽防护（土工布、土工膜包含于单价中，不另计） | | m2 | 116378.6 |  |  |  |
| 2 | 客土喷播护坡（土工布包含于单价中，不另计）客土喷播草籽（2cm厚） | | m2 | 917.0 |  |  |  |
| 3 | 客土喷播护坡（土工布包含于单价中，不另计）客土喷播草籽（4cm厚） | | m2 | 24148.1 |  |  |  |
| 4 | TBS镀锌网防护(含土工布、植草、镀锌网含于单价中，不另计）  坡面喷射7cmTBS镀锌网防护 | | m2 | 25269.9 |  |  |  |
| 5 | TBS镀锌网防护(含土工布、植草、镀锌网含于单价中，不另计）  坡面喷射8cmTBS镀锌网防护 | | m2 | 17601.0 |  |  |  |
| 6 | TBS镀锌网防护(含土工布、植草、镀锌网含于单价中，不另计）  坡面喷射9cmTBS镀锌网防护 | | m2 | 22415.4 |  |  |  |
| 7 | 马尼拉草皮 | | ㎡ | 12233 |  |  |  |
| 8 | 羊蹄甲(胸径Φ8-9cm，高度3m，冠幅1.4m以上） | | 株 | 957 |  |  |  |
| 9 | 四季桂(地径5cm，高度2m，冠幅0.9m以上） | | 株 | 1694 |  |  |  |
| 10 | 垂叶榕(胸径Φ8-9cm，高度2m，冠幅0.9m以上） | | 株 | 957 |  |  |  |
| 11 | 黄花槐(胸径Φ3-4cm，高度1.5m，冠幅0.6m以上） | | 株 | 758 |  |  |  |
| 12 | 樟树(胸径Φ9-10cm，高度3m，冠幅1.5m以上） | | 株 | 758 |  |  |  |
| 13 | 红叶石楠(地径5cm，高度2m，冠幅0.9m以上） | | 株 | 1359 |  |  |  |
| 14 | 红叶石楠球（高度1m，冠幅1m） | | 株 | 621 |  |  |  |
| 15 | 黄金叶球（高度1m，冠幅1m） | | 株 | 1081 |  |  |  |
| 16 | 夹竹桃(高度0.8m，3分叉以上) | | 株 | 1629 |  |  |  |
| 17 | 三角梅(高度0.5m以上，袋苗) | | 株 | 2971 |  |  |  |
| 18 | 撒播草种 | | ㎡ | 8137 |  |  |  |
| 19 | 锚杆φ14mm（1.21kg/m） | | m | 23680 |  |  |  |
| 20 | 锚杆φ20mm（2.466kg/m） | | m | 24555 |  |  |  |
| 21 | 钢筋网 | | kg | 4474.0 |  |  |  |
| 22 | C20砼锚座(40cm\*40cm\*10cm) | | 个 | 4718 |  |  |  |

附表1

**甲供材料单价表**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C20砼 |  | m³ | 350 |  |  |
| 钢筋 |  | t | 4500 |  |  |
| 锚杆 |  | t | 4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全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全称)的(工程项目全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申请人：（公章）

附表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表**

|  |  |  |
| --- | --- | --- |
| 机械设备名称 | 额定功率(KW) 或容量(M3) 或吨位(t)等 | 最低要求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

乙方：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由其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乙方按倍向甲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